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田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成禄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28,764,776.76	2,639,993,990.58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1,615,932.98	781,440,096.20	1.3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58,297.27	-173,860,186.30	139.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4,381,313.49	651,748,623.94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75,836.78	56,100,025.77	-3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17,666.73	52,982,496.98	-3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7.47	减少2.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5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0	146,781,790	58.25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0	2,783,853	1.10	0	未知		其他
上海科固投资有限公司	0	1,650,000	0.65	0	未知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长江5号信托计划	1,355,000	1,355,000	0.54	0	未知		其他
王海	-6,200	1,020,00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北京安泰东远投资有限公司	0	953,600	0.38	0	未知		其他
毛灵萍	899,500	899,500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俊伟	497,300	867,3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曾惠明	803,201	803,201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沈浩青	-109,999	786,068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46,781,790	人民币普通股	146,781,790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2,783,853	人民币普通股	2,783,853
上海科固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长江5号信托计划	1,3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5,000
王海	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北京安泰东远投资有限公司	9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600
毛灵萍	8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899,500
李俊伟	8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300
曾惠明	803,201	人民币普通股	803,201
沈浩青	786,068	人民币普通股	786,0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主 要 原 因
应收票据	1,500,000.00	1,140,000.00	31.58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款项较年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1,755.27	3,615,410.76	-97.19	主要原因是结转了隶属于本期的预付账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2,020,816.06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末预缴的税费较年初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99,630,000.00	50,000,000.00	99.26	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合作项目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06,846,394.60	375,547,294.27	34.96	主要原因是本期将符合条件的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短期借款	355,000,000.00	635,500,000.00	-44.14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1,300,000.00	24,500,000.00	-53.88	主要原因是承兑了已到期的票据所致。
预收款项	1,025,417.39	31,543,582.13	-96.75	主要原因是本期将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帐款转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46,034.09	322,560.53	38.28	主要原因是期末计提了尚未支付的薪酬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	2,160,583.36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年初预提的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14,678,179.00	–	100.00	主要原因是新增应付大股东红利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200,000.00	–	100.00	主要原因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1,413,600.00	–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99,800,000.00	600,000,000.00	-83.37	主要原因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变动（%）	主 要 原 因
资产减值损失	-1,911,598.16	-4,630,886.12	58.72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的应收帐款同比减少，冲回的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5,851.44	305,134.41	-105.19	主要原因本期理财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5,132.50	3,207,131.88	-84.25	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的非经营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012,707.53	20,928,801.88	-37.82	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的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375,836.78	56,100,025.77	-36.94	主要原因是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17,309.28	199,896.93	208.81	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2	-36.36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22	-36.36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75,836.78	56,100,025.77	-36.94	主要原因是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309.28	199,896.93	208.81	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变动（%）	主 要 原 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58,297.27	-173,860,186.30	139.32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5,118.16	-193,073,256.42	73.15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7,435.24	231,459,862.52	-94.39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交诉讼申请，要求北京绿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竺科技"）向天源建筑支付所欠工程款、违约金等共计24,160,450.05元。2014年7月17日，顺义法院作出判决【（2014）顺民初字第6691号】：绿竺科技向天源建筑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等共计24,160,450.05元。

绿竺科技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8月19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三中民终字第11968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天源建筑于2014年9月30日前对北京绿竺体育中心一期、二期工程履行维修义务，一期工程达到地面平整的标准，二期工程达到屋顶不漏光、不漏水的标准。绿竺科技于达到质量标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天源建筑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计21,000,450.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750,000.00元，绿竺科技法定代表人代修平对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计21,000,450.05元承担连带责任；

二、如绿竺科技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各方按一审判决执行。

一审案件受理费81,301.00元，由绿竺科技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16,040.00元，由绿竺科技负担（已交纳）。

天源建筑依法通过民事诉讼方式有效维护了自身权益，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与绿竹科技达成的协议结果对天源建筑无不利影响。

天源建筑已按上述协议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对北京绿竺体育中心一期、二期工程的维修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绿竺科技未按上述协议履行付款义务。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09年11月9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的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向空港股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开发公司及其控制的除空港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未来也不会从事工业类土地开发业务、工业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工业厂房经营业务；同时承诺并保证开发公司及其控制的除空港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未来也不会从事空港股份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或自行开发房地产项目的物业管理。

该承诺如约履行，未有违反。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建国
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4-03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4年10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计划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7.5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人民币14.35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上述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经营中所需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为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建国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7.5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人民币14.35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建国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劳务的议案》。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斗先生一人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4-03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下午2: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淑梅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累计1次，金额为4,000万元，本公司已进行相应的审批和信息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计划与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委托天利动力进行空港企业园市政热力外网改造工程。

二、关联方介绍

天利动力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2,980万元，法定代表人翟国欣，注册及办公地址为：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A区天柱东路7号，主营业务为供热服务，水暖安装、维修。天利动力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天利动力总资产22,346.45万元，净资产3,288.3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46.59万元，实现净利润622.1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

随着天瑞置业开发的"空港企业园项目"的销售，入驻园区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园区供暖面积不断扩大，目前的市政热力外网已不能完全满足园区企业需求，为了满足园区企业供热需求，打造更好的园区硬件环境，天瑞置业计划与天利动力签订《合同》，委托天利动力进行空港企业园市政热力外网改造工程。

天利动力是空港开发区内唯一的热力供应商，此次天瑞置业计划与天利动力签订《合同》，旨在利用天利动力的专业资质、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热力设施施工经验与技术，实施对空港企业园市政热力外网的改造工程，满足园区企业需求。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履约安排

《合同》约定的空港企业园市政热力外网改造工程的主要内容为：由热力市政管网接口设阀门井，顶管横穿裕安路，沿空港企业园项目南侧围墙外3米处铺设蒸汽管道、冷凝水管道各473米，工程还包括道路开挖，顶管，道路恢复，绿化工程恢复以及浇筑固定支架安装热力补偿器。天瑞置业与天利动力根据预算工程量及施工工艺，并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90万元；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为：1、《合同》签订后，天利动力进场7日内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的备料款；2、工程进度款按天利动力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天瑞置业审核确认后三日内拨付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0%进度款；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天瑞置业支付天利动力至合同价款的95%；4、质保期满2年后，无任何质量缺陷，天瑞置业十日内支付合同尾款5%。

四、关联交易对的公司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有效满足空港企业园区入驻企业的供热需求，将使园区硬件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空港企业园项目"品质的提升，有利于公司前期项目销售及后期物业服务与管理工作更加顺利的开展。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劳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张立军先生、杨金观先生、钱明杰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劳务的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陆续发布新增和修订的八项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三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概述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及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准则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笠祷嗣谱英虻？ 0号——财务报表列报@>耐 □□罚 ú 苹酶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笠祷嗣谱英虻？ 3号——合并财务报表@>耐 □□罚 ú 苹酶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笠祷嗣谱英虻？ 9号——公允价值计量@>耐 □□罚 ú 苹酶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

（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并与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4-03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亿兆地产另一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公司"）按其股权比例为亿兆地产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亿兆地产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人民币13,000.00万元项目贷款，期限为3年。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拟为其上述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空港开发公司是亿兆地产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20%，为公司关联方，其按股权比例为亿兆地产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并为本次担保出具了担保函。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亿兆地产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19号

（三）法定代表人：王鹏

（四）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专业承包。

（五）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亿兆地产资产总额 537,322,581.22元，负债总额476,287,692.8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 470,887,692.86元），净资产61,034,888.36元，资产负债率88.64%。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 -3,786,040.86元。（上述数据均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亿兆地产资产总额?634,789,290.12元，负债总额576,383,003.4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70,983,003.44元），净资产58,406,286.68元，资产负债率90.80%。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2,628,601.68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拟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亿兆地产上述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亿兆地产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亿兆地产另一股东空港开发公司应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亿兆地产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63%，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5,000.00万元，亿兆地产13,000.0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亿兆地产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4-03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4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4年11月14日上午9：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14日下午3:00。

2、未办理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请参见附件一《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以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请参见附件二《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地点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 议 事 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已经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11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4年1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05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附件一：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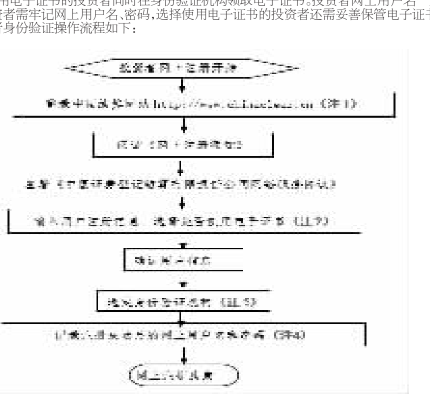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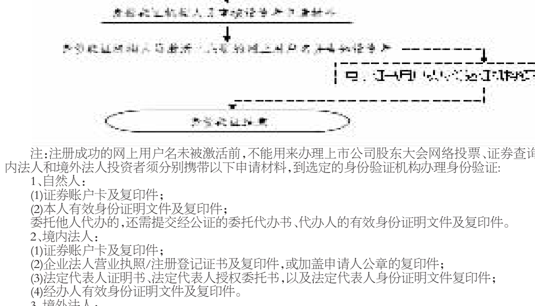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⑴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⑵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⑴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⑷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⑴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⑵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⑶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⑷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二：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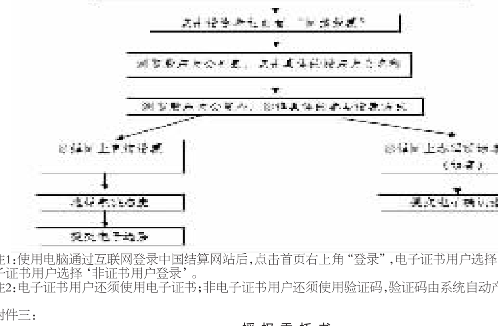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俊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2,726,553.45		773,749,955.29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2,217,936.92		332,134,429.63		0.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792,486.84	27.14%	286,923,623.90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1,312.56	220.32%	10,953,059.63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45,357.99	246.72%	4,041,245.07		-4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512,768.77		1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0.00%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0.00%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0.79%	3.29%		0.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03,101.11	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003,757.74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99,343.37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79.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1,39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39,107.99	
合计	6,911,814.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5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4%	60,349,674	0		
王培超	境内自然人	1.77%	3,583,838	0		
张国君	境内自然人	1.74%	3,523,960	2,642,9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3,204,975	0		
陈威海	境内自然人	1.07%	2,167,817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799,929	0		
尤鹏	境内自然人	0.86%	1,729,297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647,8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397,11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387,08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49,674	人民币普通股	60,349,674
王培超	3,583,838	人民币普通股	3,583,8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4,975	人民币普通股	3,204,975
陈威海	2,167,817	人民币普通股	2,167,817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99,929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29
尤鹏	1,729,297	人民币普通股	1,729,29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7,112	人民币普通股	1,397,1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7,084	人民币普通股	1,387,084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9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与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5203.69万元，降幅为59.77%，主要原因：纺纱项目投入增加。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2779.31万元，增幅为32.07%，主要原因：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增加。

3、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年初减少2082.89万元，降幅为40.03%，主要原因：预付的土地款已办理相关手续转入无形资产。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260.58万元，增幅为133.80%，主要原因：预付了长城证券配股的保荐费用。

5、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104.13万元，降幅为41.00%，主要原因：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6045.41万元，增幅为66.51%，主要原因：预付的土地款已办理相关手续转入无形资产。

7、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减少31.66万元，降幅为68.26%，主要原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56.90万元，增幅为36.24%，主要原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9、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比年初减少186.58万元，降幅为36.92%，主要原因：预收账款减少。

10、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加365.16万元，增幅为39.74%，主要原因：计提的尚未发放的职工奖金。

11、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比年初减少124.89万元，降幅为218.11%，主要原因：第三季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费用比期初减少。

12、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54.36万元，增幅为276.85%，主要原因：计提未付的借款利息增加。

1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2874.87万元，增幅为44.22%，主要原因：投入纺纱项目的拆借资金增加。

14、公司1-9月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296.88万元，降幅为65.94%，主要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宜科宝马纺织品有限公司由于粘合衬业务剥离，原有应收款项逐步收回后，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公司1-9月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74.75万元，增幅为882.89%，主要原因：公司联营企业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有限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

2、公司1-9月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920.48万元，增幅为300.64%，主要原因：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3、公司1-9月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35.71万元，降幅为77.40%，主要原因：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

4、公司1-9月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分别增加659.31万元、176.57万元、482.73万元，增幅分别为43.29%、32.25%、49.49%，主要原因：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5、公司1-9月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同期增加330.89万元，增幅为1035.31%，主要原因：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公司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5034.44万元，降幅为1241.75%，主要原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2、公司1-9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增加36.43万元，增幅为137.45%，主要原因：汇款变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再融资时控股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如成先生	再融资时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⑴《关于宜科科技配股融资完成后三年内不减持的承诺》：若本次宜科科技配股融资过程中在其他股东弃配情况下所持宜科科技股份超过30%时，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发行的新股。⑵《关于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宜科科技配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根据宜科科技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按本公司持有宜科科技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票。若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由此给宜科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李如成先生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013年8月29日、2013年9月6日、2013年12月5日	1、关于宜科科技配股融资完成后三年内不减持的承诺》：配股融资完成后3年内；2、《关于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2013年9月10日-2014年9月10日；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2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70.37	至	2,117.28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3.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25%至25%。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36 股票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宜科科技"）股票自2014年10月30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6号文核准，宜科科技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1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总股本202,248,9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60,674,670股。配股价格5元/股。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0月28日（R+5日）结束。现将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份（股）	57,233,643	94.33%	1,299,313	2.14%	58,532,956	96.470167%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286,168,215	94.33%	6,496,565	2.14%	292,664,780	96.470167%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宜科科技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60,674,67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宜科科技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5元的价格，以每10 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4年10月28日，R+5日）宜科科技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58,532,956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2,664,780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60,674,670股的96.470167%，超过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同时宜科科技控股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18,104,902股，故本次发行成功。

2、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3、宜科科技控股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了其可配股份，本次公司配股融资过程中存在其他股东弃配的情况，导致雅戈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超过了30%。根据宜科科技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雅戈尔集团将免于发出要约。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披露当日（2014年10月30日，R+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相当于每10股配2.8941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4年10月16日（R-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君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西段888号

联系人：穆泓、朱佩红

联系电话：0574-88251123转8219

传 真：0574-8825356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3516054

传 真：0755-83516266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